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
-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專任教授為推選委員。如中心專任教授人數過多時，互推產生；如中心專任教授不足時，由本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推薦合聘教授若干人；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推薦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一人，經校長圈選後聘為推選委員。
本中心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具同級(含)以上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教師評量、聘任及升等細則。
- 二、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 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中心會議授權處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 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 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進行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五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審查議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教師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認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得逕由本委員會重為審查。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心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